附件2

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  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精简审批环节 | 全面梳理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 |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事项。 | 县住建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 | 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置要件。 | 县住建局 | 县人社局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4 | 按照最新机构改革所调整的各部门职责权限，深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各权限下放部门要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做好业务指导培训工作。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 | 审批服务管理局、园区管委会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5 |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办理，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办理流程和完成时限。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6 | 精简审批环节 | 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7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县住建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8 | 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制定调整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工作规程。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河道管理、机场空域安全管理、无线电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一并征求意见。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文广局、国家电网平罗分公司、县气象局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9 | 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水务局 | 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0 |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1 |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县住建局 | 县工信局、星瀚集团、国家电网平罗分公司、德渊市政公司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2 | 规范审批事项 | 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实现清单外无审批。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3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4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5 |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 | 县住建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6 |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 | 县住建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7 |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 县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8 |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四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9 | 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0 |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 实行联合审图。依托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探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1 |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 实行多测合一。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2 | 实行联合验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组织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3 | 推行区域评估 | 由政府主导统一对工业园区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共享评估评审结果，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 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县政府办、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4 | 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5 | 推行告知承诺制 |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各方职责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日前 |
| 26 |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由自治区统筹建设的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与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2月底 |
| 27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县级不再单独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2月底 |
| 28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9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县政务服务中心、平罗工业园区政务大厅，将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平台，按照划分的审批阶段，设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综合窗口、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机制，强化“一个窗口”统一办理、出件和咨询等事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定“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0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1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完善。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完善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2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 县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3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信易批”“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完善限时后补机制，对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主体依法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4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监管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增强联合奖惩效果。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5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各相关部门  （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